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 临-01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第十二条（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给予相应处分，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名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名）时；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议议题人；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该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该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说明二者之间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的，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的，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前就关联股东未提出回避表决的，责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陈述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有权就其是否构成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应当回避进行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非关联股东同意作出相关决定。如无法作出该等决定的，该事项应暂缓表决； （七）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删除第八十条（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发生有关关联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本章程所指的交易范围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本章程所指的交易范围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未达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 临-00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561,741.4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033,009.53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6,473,128.59 元，2022 年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87,440,119.06 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 临-00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26 日，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290 人，合伙人 33 人，注册会计师 1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9 人。

2022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 10,254.0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7,227.1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624.67 万元。

2022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9 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1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采矿业（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房地产业（1）、建筑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审计收费总额 2,241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452.2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因审计执业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15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国铨，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如杰，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广东司农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恒新，2001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国铨、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如杰、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恒新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不含审计过程中差旅、食宿等费用）。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司农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司农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司广东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 临-00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森实业”）、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骏陶瓷”）、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松发”）

● 2023 年度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为雅森实业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为联骏陶瓷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为潮州松发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4,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2%，全部为对子公司联骏陶瓷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子公司担保贷款办理效率，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雅森实业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为联骏陶瓷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为潮州松发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787935079E

3、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松发路)

4、法定代表人：林道藩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注册资本：7,826.5165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06-04-29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式陶瓷制品、树脂制品、卫生洁具、瓷泥、陶瓷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品)及其陶瓷相关配套的藤、竹、木、布、蜡、玻璃、塑料、五金、不锈钢、电器、水暖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2,400,060.92	249,481,175.28
负债总额	50,375,969.85	50,252,554.26
净资产	162,024,091.07	199,228,621.0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2,144,496.10	64,062,337.63
营业成本	81,483,990.01	65,510,980.21
净利润	-37,204,529.95	-9,885,433.37

注：以上数据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雅森实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70165767X8

3、住所：潮州市开发区二期工业园振工西路(B、D 幢)

4、法定代表人：舒锐洲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注册资本：6,963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04-12-28

8、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瓷泥、瓷釉、陶瓷颜料(不含危险品)及树脂、聚脂、橡胶、塑料、五金、玻璃、灯具、藤、竹、木、布、蜡、包装品(不含印刷)的陶瓷配套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3,237,814.41	384,029,521.33
负债总额	139,534,660.04	159,596,965.09
净资产	123,703,154.37	224,432,556.2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7,234,898.84	91,374,217.72
营业成本	105,942,388.20	75,656,197.78
净利润	-30,812,776.01	-6,768,374.92

注：以上数据为联骏陶瓷单体数据，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联骏